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12月2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基金代码：020340）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销售。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2023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将增加Y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11；Y类基金份额代码：020340），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了Y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200 万	0.60%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 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年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	0.60%	0.30%
托管费	0.15%	0.075%

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将另行发布公告。

3、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持有期到

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4、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

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十一、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具体请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十一、<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具体请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p>
第二部分 释义	
<p>无</p>	<p><u>1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u></p> <p><u>55、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p> <p>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p>	<p>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p> <p>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p> <p><u>Y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u></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u></p> <p><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u></p>

	<p>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p> <p>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p>	<p>一、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p> <p>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p> <p><u>Y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u></p>
<p>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u>任一类别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u></p>

	<u>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相应类别 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2、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p>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11、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p>	<p>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p>

<p>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7) 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u>对于 Y 类基金份额，非因</u></p>

	<p>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p>

金净值按约定于 T+3 日内予以公布。	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于 T+3 日内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u></p> <p><u>(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_A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则 } E_A \text{ 取 } 0$ <p><u>(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_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则 } E_Y \text{ 取 } 0$ <p><u>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u></p> <p><u>(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1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p> <p>$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 则 E_A 取 0</p> <p>(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u>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p> <p>$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 则 E_Y 取 0</p> <p><u>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 具体优惠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 分别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p>

<p>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六) 临时报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2、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p>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p>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p>

<p>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p> <p>(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A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p>

	<p>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 (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 则 E_A 取 0</p> <p>(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 则 } E_Y \text{ 取 } 0$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 则取 0) 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 则取 0)</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 则取 0) 的一定比例计提。</p> <p>(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1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 则 } E_A \text{ 取 } 0$ <p>(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 则 } E_Y \text{ 取 } 0$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p>

<p>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及销售费用。</p>	<p>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具体优惠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及销售费用。</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